

终止协议

委托人：卢思晴

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441202200204030029

受托人：有录网

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签订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由于：委托人提出解除原合同，受托人本着“顾客至上”的经营原则，与委托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受托人同意对委托人购买的留学服务进行退款处理，退款金额为：2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两千五百元整），即原合同金额的 20 %。
2. 若退款金额为 3000 元以下，受托人于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 40 天内退回上述款项；若退款金额为 3000 元以上，受托人于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 68 天内退回上述款项，
3. 退款方式为第 2 种：1. 原路退回（仅限微信支付）。
2. 其他（委托人提供的收款人和账号需为本人）：
4. 委托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正常，因收款账户异常导致款项不能正常退回的，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说明情况，因此造成的退款时间延长受托方不负责任。
5. 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就原合同的一切权利义务完结，原合同终止，不再有任何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需对另一方的信息保密，不得再通过任何途径传播另一方的任何信息。双方均需对原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6. 双方同意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经济上、声誉上的损失，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. 3. 16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6 日

